**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扬州市网络接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K2025-0060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总 目 录**

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1
2. 供应商须知…………………………………4
3. 采购合同文本………………………………8
4. 采购需求……………………………………11
5.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17
6. 申请文件格式………………………………18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2025-2026年度扬州市网络接入服务框架协议项目(JSZC-321000-JZCG-K2025-0060) 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扬州市网络接入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K2025-0060

2.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扬州市网络接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4.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扬州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5.限额标准：50万元（2026年限额标准依据江苏省印发的当年度集采目录进行调整）

6.采购需求(简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7.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8.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加入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

9.本次框架协议潜在供应商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均可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审核通过即入围。

10.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本次征集结束后每年12月开放一次，即未入围供应商可以在每年12月1日前的5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文件，征集人应当自每年11月30日23:59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或其总公司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法人）和分公司、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法人的不同分公司或同一总公司的不同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2025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苏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征集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1527室

联系人：王宇昊

联系方式：0514-82087118

### 七、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zfcg.yangzhou.gov.cn/xzzx/index.html，请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5楼办理，具体联系方式：18952716110）。

2. 有关本次征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申请文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代理服务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合同文本

6.1.4采购需求

6.1.5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申请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征集文件的修改

8.1交易中心有权根据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9、申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申请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产品报价明细表、承诺函、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1、投标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

12、承诺函

12.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承诺函。

13、响应函

13.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4、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制作并上传电子申请文件。

五、申请文件的审核

15、供应商资格审查

15.1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6、申请文件审核不通过的情形

16.1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2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16.3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6.4 申请文件含有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5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申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16.6 申请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6.7 申请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中加斜体下划线内容的要求。

申请文件审核不通过的，交易中心将通过“苏采云”平台退回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并告知其未通过审核的原因。

六、入围及退出

17、确定入围供应商

17.1交易中心将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入围结果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8、入围供应商的退出

18.1 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交易中心将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8.2 入围供应商申请退出框架协议时，如有采购合同正在履约，必须将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才能申请退出。

19、质疑处理

1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19.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1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19.4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交易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政府采购科，联系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5楼1527室，联系电话：0514-82087118。

1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1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1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19.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0、入围通知书

20.1入围结果确定后，交易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入围通知书对交易中心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21.1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应当在苏采云系统中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信息；拟采用新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信息。交易中心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交易中心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22.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2.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因入围供应商退出、清退等导致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开放式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交易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等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其他

23.1 交易中心不再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交易中心发布的入围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23.2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3 交易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苏采云系统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3.4 入围供应商的义务

23.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3.4.2 随时接受并配合交易中心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4.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章 采购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_\_\_\_\_\_\_\_\_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圆（\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零\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商定。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4小时，成交供应商扣除1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达12小时，成交供应商扣除2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或成交供应商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10分钟计为1次）每达3次，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应答价格，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若因市政等原因导致的长时间断网（超过1个月）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报备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无解决方案将作为停机处理并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征集服务内容

扬州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络接入服务在50万元以下（2026年依据江苏省印发的当年度集采目录进行调整），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方式实施。本次征集服务内容包含互联网专线、裸纤、MSTP、VPN专线多种线路类别。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下表格式以及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下表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网络接入方式** | **带宽、域内** | **最高限价** |
| 互联网专线 |  | 单价（元/M/月） |
|  | 15 |
| 裸纤（协议期2年） |  | 单价（元/月） |
| 直线距离15公里以内 | 1800 |
| 直线距离15公里以外，每增加1公里 | 80 |
| MSTP |  | 单价（元/M/月） |
| 市域 | 60 |
| VPN专线 |  | 单价（元/月） |
| 20M | 300 |
| 50M | 500 |
| 100M | 800 |

1.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

1、互联网专线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技术规格 | *1、实际开通的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对等，测速结果达到采购人签约带宽即上下行签约速率的90%以上；端到端延迟：至核心网设备延迟<10ms；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链路必须直连接到运营商数据网的骨干节点上，链路平均抖动<10m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2、供应商提供1个公网IP地址。采购人在相关部门备案后该公网IP地址端口可以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 |
| 实施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光纤线路的施工、验收和开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2、光纤布线接入要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所有光纤引入机房交换机柜，并可直接连接到交换机光纤端口。若采购人要求，也可提供标准RJ45接口。光纤接入所需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不再另外收费。 |
| 3、供应商应负责光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指定接入点安装ODF跳线单元等设备，光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 |
| *4、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15分钟内响应，主干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4小时，1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5、如有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割接，供应商须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
| 6、供应商发现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网络故障时须在30分钟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通报故障处理的进度及情况。 |
| 7、供应商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供数据链路月度书面运行报告。 |
| 8、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数据链路使用现场，并在完成巡检2天内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
| 9、如采购人有与数据链路带宽相关的网络软硬件配置变更的需求，供应商需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数据链路带宽使用现场予以支持。 |
| *10、可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保障，遇有重要任务（重大活动、会议等），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提前检查线路及设备，并配备现场值守人员，保证网络稳定运行以及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2、裸纤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技术规格 | *线路需采用裸光纤方式承载，线路可用率不低于99.9%,平均丢包率不高于1‰，每条线路需提供相应接入距离的光模块（不高于10GE）。*【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实施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业务需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的施工、接入和开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2、供应商应负责光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通线路。 |
| *3、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15分钟内响应，主干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4小时，1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4、如有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割接，供应商须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
| 5、供应商发现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网络故障时须在1小时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通报故障处理的进度及情况。 |
| *6、可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保障，遇有重要任务（重大活动、会议等），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提前检查线路及设备，并配备现场值守人员，保证网络稳定运行以及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3、MSTP专线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技术规格 | *1、MSTP电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基于SDH的多业务传送节点（MSTP）本地传输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误码率≤1×10-9，本地时延≤10ms；省内时延≤25ms，跨省时延≤50ms，链路抖动<10m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1‰，MSTP设备具有LCAS（链路容量自动调整功能）。*【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实施与服务 | *1、省内线路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业务需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的施工、接入和开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2、光纤布线接入要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所有光纤引入机房交换机柜，并可直接连接到交换机光纤端口。光纤接入所需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不再另外收费。 |
| 3、供应商应负责光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指定接入点安装ODF跳线单元等设备，光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 |
| *4、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15分钟内响应，主干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4小时，1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5、如需中断线路，供应商须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
| 6、供应商发现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网络故障时须在30分钟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通报故障处理的进度及情况。 |
| 7、供应商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供数据链路月度书面运行报告。 |
| 8、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数据链路使用现场，并在完成巡检2天内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
| 9、如采购人有与数据链路带宽相关的网络软硬件配置变更的需求，供应商需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数据链路带宽使用现场予以支持。 |
| 10、*可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保障，遇有重要任务（重大活动、会议等），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提前检查线路及设备，并配备现场值守人员，保证网络稳定运行以及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4、VPN专线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技术规格 | *1、本地时延≤30ms；省内时延≤50ms，链路抖动<10ms，平均丢包率不高于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实施与服务 | *1、省内线路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业务需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的施工、接入和开通*【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2、光纤布线接入要符合国家有关光纤布线规范。所有光纤引入机房交换机柜，并可直接连接到交换机光纤端口。光纤接入所需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不再另外收费。 |
| 3、供应商应负责光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指定接入点安装ODF跳线单元等设备，光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供应商负责。 |
| *4、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监控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15分钟内响应，主干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1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4小时，1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 5、如需中断线路，供应商须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实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 |
| 6、供应商发现数据链路相关的光纤网络故障时须在30分钟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通报故障处理的进度及情况。 |
| 7、供应商可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提供数据链路月度书面运行报告。 |
| 8、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数据链路使用现场，并在完成巡检2天内提供书面巡检报告。 |
| 9、如采购人有与数据链路带宽相关的网络软硬件配置变更的需求，供应商需委派技术服务人员到达数据链路带宽使用现场予以支持。 |
| *10、可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派出技术维护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保障，遇有重要任务（重大活动、会议等），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提前检查线路及设备，并配备现场值守人员，保证网络稳定运行以及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扫描上传】 |

1. 其他要求
2. 各类线路租赁单价应包含线路费用、相关设备费用、施工费用、开户费用等所有费用，入围供应商不得再收取额外其他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如发生任何施工事故，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3.1采购人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入围供应商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采购人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降低。制定整体迁移方案。

3.2采购人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采购人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4、通信线路出现重大故障时，通信备用线路以及端点直连网络设备的备品备件能随时应急启用。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等非入围供应商原因外，如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故障比例达到线路总数3%及以上），时间连续超过4小时，入围供应商扣除1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达12小时，入围供应商扣除2个月的全部通信线路租用费用；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断故障时间的计算，以入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或入围供应商查出中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服务时止。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等非入围供应商原因外，如通信线路发生一般中断故障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单条线路中断时间达10分钟计为1次）每达3次，根据入围供应商的应答价格，扣除该条线路当月线路租赁费。若因市政等原因导致的长时间断网（超过1个月）入围供应商需提前报备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无解决方案将作为停机处理并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

5、若采购人所采购的VPN专线带宽未列入征集文件，可参照已列带宽的入围供应商报价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予以清退，情节严重的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

（二）超过第一阶段最高限价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未按照技术规格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

（四）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等非入围供应商原因外，通信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1次；

（五）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六）若因市政等原因导致的长时间断网（超过1个月），入围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前报备并提供解决方案的；

（七）未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段的特殊保障的；

（八）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法**

申请文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在“苏采云”系统选择成交供应商下单，并上传采购合同，加盖电子签章。双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拟定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九、响应函*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开标一览表*

*十二、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三、主要标的信息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九、响应函*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320000-\*\*\*号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开标一览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  |  |  |
| --- | --- | --- |
| **网络接入方式** | **带宽、域内** | **报价** |
| 互联网专线 |  | 单价（元/M/月） |
|  |  |
| 裸纤（协议期2年） |  | 单价（元/月） |
| 直线距离15公里以内 |  |
| 直线距离15公里以外，每增加1公里 |  |
| MSTP |  | 单价（元/M/月） |
| 市域 |  |
| VPN专线 |  | 单价（元/月） |
| 20M |  |
| 50M |  |
| 100M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备注：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 | 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